

新創事業租稅優惠 懶人包

資金募集

法規名稱	優惠(受益)對象	適用範圍	優惠方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個人天使投資人	-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10 年(或5年)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 - 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達 3 年。	- 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個人所得額中減除。 - 每年減除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產業創新條例第23-2條	個人天使投資人	-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5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達3年；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50萬元。	- 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3年之當年度個人所得額中減除。 - 每年減除金額以500萬元為限；其中投資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300萬元為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	公司或 有限合夥事業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 - 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對專案投資持續達2年。	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或專案現金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2	個人天使投資人	-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 - 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對專案投資持續達 2 年；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事業或專案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	- 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出資額或投資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所得額中減除。 - 投資人適用本規定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 300 萬元為限。

研發活動

適用法規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	產業創新條例 第10條及第12條之1
適用主體		依法辦理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之事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研發活動門檻		一定創新水準	高度創新
優惠方式		「研發支出15%抵減稅額，限當年度」或「研發支出10%抵減稅額，年限3年」擇一適用	「研發支出15%抵減稅額，限當年度」或「研發支出10%抵減稅額，年限3年」擇一適用 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留才攬才

法規名稱

優惠(受益)對象

適用範圍

優惠方式

產創條例第
19-1條

公司員工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500萬元以下)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
計算所得課稅
(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

外籍專業人
士租稅優惠
之適用範圍

外籍專業人士，包括
已在臺工作者，但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
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
國籍者，排除適用

外籍專業人士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
計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
內外雇主給付的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
該外籍專業人士應以從事特定工作者為
限

新創事業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
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外籍專業人士，
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外籍專業人
士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
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的旅費、搬
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
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
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者，
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
士的應稅所得。

技術流通

法規名稱	優惠(受益)對象	適用範圍	優惠方式
生技醫藥發展條例第9、10條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	1. 因獎酬及技術入股取得新發行股票。 2. 取得認股權憑證者認購取得股票。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個人、中小企業	以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財產交易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第12之1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第2項及第3項)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權利金或財產交易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第12之2條	我國創作人	學研機構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之股票，分配與我國創作人，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薪資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1條	114.01.01-118.12.31 間設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創投事業無須繳納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以盈餘分配比率計算合夥人所得額，由合夥人課稅； 1. 合夥人為國內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課稅。 2. 合夥人為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源自創投事業的證券交易所得之營利所得免稅；其他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營業稅租稅減免

零稅率

銷售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1. 外銷貨物。
2. 與外銷有關的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4.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6.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7.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8.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9.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商品出口展示，原計畫不出售，惟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

企業併購

1.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合併，消滅公司移轉貨物及勞務與存續或新設公司，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消滅公司毋須開立統一發票。
2. 消滅公司之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受領。

退稅協助赴外參展

本國營業人赴海外參展申請當地加值稅退稅資訊，可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營業人若有需求可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英文版稅籍證明。

免稅

較常發生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如下

1. 出售之土地。
2.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3.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與廣播電台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4.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5.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6.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7.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8. 依營業稅法規定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9. 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10.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及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舉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

--
離島地區免稅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

增僱員工與加薪

公告適用期間113年1月1日至122年12月31日

適用法規	<u>增僱員工</u>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	<u>加薪</u>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
適用主體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之事業。	
適用條件	1. 當年度增僱2人以上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2. 當年度較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基層員工數增加達2人以上。 3. 當年度不包括適用增僱員工薪資給付總額之整體給付薪資總額大於前一年度整體給付薪資總額。 4. 增僱基層員工薪資相當或高於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大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優惠方式	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就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100%。	增加支付員工薪資費用部分加成75%。